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1〕71 号

当事人名称：如东众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5866328562
住 所：如东县栟茶镇江安村 26 组
法定代表人：万飞飞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23 日、5 月 10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如东县栟茶镇江安村 26 组经营建筑垃圾仓储销售项目，2021 年 4 月 23 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单位厂区东南侧空地露天堆放有约 200 吨的建筑垃圾，此建筑垃圾中混有泥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质，但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经调查，该堆建筑垃圾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5 日期间购入，由于你单位室内仓库已满，临时堆放在室外空地上，占地约 2000 平方米。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你单位经营场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你单位经营场所拍摄的取证照片 1 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4 月 23 日、5 月 10 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万建军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四：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五：你单位授权委托书 1 份。

证据六：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万飞飞、现场负责人万建军的居民身份

证照片打印件各 1 份。

证据七：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1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厂区东南侧空地上露天堆放约 200 吨建筑垃圾，在堆放过程中未设置不低于物料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未采取有效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74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书面申请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5 月 24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74 号）、2021 年 5 月 25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垃圾立即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在 20 日内设置不低于物料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 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 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

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615 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84198002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